

# 温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

---

## 关于开展 2026 年 4 月浙江省建设工程检测 技术人员（温州）专项检测理论 考核（含补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人员：

为提高建设工程检测人员理论及技术能力，结合会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需求，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教育培训大纲的通知》（浙建质安发(2024)24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6 年 4 月温州地区专项检测理论考核（含补考）通知如下：

### 一、组织单位

本次专项检测理论考核、补考由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指导监督，温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具体实施。

### 二、考核科目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2026 年第一期首考）、市政工程材料（2026 年第一期首考）、道路工程（2026 年第一期补考）、桥梁与地下工程（2026 年第一期补考）。

### 三、时间安排

理论考核（含补考）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每场考试时长 60 分钟，具体考试科目及起始时间详见准考证。

### 四、考核对象

已参加 2026 年第一期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市政工程材料理论培训人员及已参加 2026 年第一期道路工程、桥梁与地下工程理论考试不合格人员。

### 五、考核方式

计算机化考核

### 六、考核地点

温州技师学院（温州市学院路 5 号人才大厦）

### 七、准考证打印时间

理论考核人员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14 日进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检测分会网站打印准考证。

准考证打印网址：

<http://www.zjgcjs.org.cn/h-col-159.html>。

### 八、考生注意事项

- 1、考核人员需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准考证入场；
- 2、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负责巡考监督工作；
- 3、请参加考核的单位填写好考核承诺书（参加考核人员本人签名，加盖公章），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前将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命名方式：考试科目+单位名称）发送至邮箱：[1944742653@qq.com](mailto:1944742653@qq.com)。
- 4、考核点周边停车困难，建议绿色出行；请考核人员提前

30 分钟到达考点。

###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季晓慧 陈曼和

联系电话：0577-88213615 19906653531 13868865867

附件 1：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建设工程检测机考考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附件 2：考核承诺书



---

抄送：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检测分会

---

温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6 年 4 月 1 日印发

---

附件 1

## 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建设工程检测机考考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1、考核开始前 30 分钟，考核人员凭身份证入场，按机位号入座，不得擅自更换座位，否则按作弊处理。

2、身份信息有误、考核开始 30 分钟后，考核人员均不得进入考场。

3、考核人员应将本人随身物品存放在规定位置。

4、进入考场时，可携带考核用笔，严禁携带电子设备、考核资料等物品，计算请使用电脑自带计算功能。

5、进入考场时，必须关闭手机并装入信封内放在桌面上，如考核过程中拿出手机按作弊处理。

6、考核人员进入考场后，将身份证放在桌面上，供监考人员进行身份核验。

7、考核人员暂时离开考场，须经场内监考同意，返回考场时，须再次接受身份核验。

8、考核人员在考核过程中，如出现鼠标、键盘、显示屏幕故障等情况，影响到正常答题时，应及时举手报告。

9、考核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带走草稿纸，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

10、考核结束指令发出后，考核人员应当立即停止答题。

仍未完成答题的，系统将自动提交考核人员答题数据。

11、考核人员在考核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考场纪律，维护考场秩序，保持考场肃静。

## 附件 2

# 考核承诺书

我单位及参加理论考核人员承诺：遵守考务相关要求，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开考 30 分钟后不进入考场，开考 30 分钟后交卷；考场内关闭手机，摆放在考号位置；独立完成答卷，不交头接耳，不传递纸条，不传借考核资料；考核时离开座位征得监考老师同意；不拍摄试卷内容；离场时将试卷翻转放在座位上，不得带走试卷和草稿纸。一旦确认违反考场纪律，最后不登记理论培训考核成绩。

特此承诺！

考核科目：\_\_\_\_\_

姓名： （打印） 签字： （本人签名）， 姓名： （打印） 签字： （本人签名）

姓名： （打印） 签字： （本人签名）， 姓名： （打印） 签字： （本人签名）

姓名： （打印） 签字： （本人签名）， 姓名： （打印） 签字： （本人签名）

姓名： （打印） 签字： （本人签名）， 姓名： （打印） 签字： （本人签名）

单位全称：

（公章）

年 月 日